

吉林省鲲鹏非金属废料加工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破坏性干馏项目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吉林省鲲鹏非金属废料加工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破坏性干馏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情况进行公示：

一、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鲲鹏非金属废料加工有限公司废旧轮胎破坏性干馏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鲲鹏非金属废料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铁厂镇四道沟村冰湖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年处理废旧轮胎 27000 吨，生产粗炭黑、燃料油、钢丝和裂解不凝气，其中，燃料油、钢丝、粗炭黑直接作为产品外售给下游企业加工利用；裂解不凝气净化后回用作为裂解反应釜燃料供热。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完工

二、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吉林省鲲鹏非金属废料加工有限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和批复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试条件。2020 年 6 月，吉林省鲲鹏非金属废料加工有限公司对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开展调试工作。

调试起止日期：2020.6.1-2020.8.1

建设单位联系人：何明锴

联系电话：18343558099